

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本公司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六條第二項、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台端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(一) 人身保險業務(001)	(六) 資（通）訊與資料庫管理(136)
(二) 行銷(040)	(七)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(148)
(三)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，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(059)	(八)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(152)
(四)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(063)	(九) 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(157)
(五) 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(090)	(十)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(181)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電子郵件信箱、電話及其他基於本留言平台服務所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、方式：

- (一) 期間：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- (二) 對象：本公司、業務委外機構、本公司之合作推廣對象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- (三) 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- (四) 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- (一)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：
 - 1. 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2.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3.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- (二) 行使權利之方式：台端得致電本公司免費客戶服務專線 0809-0809-68 行使權利（專員接聽時間：週一～週五 08:00~20:00 及週六、日、例假日 09:00~17:30；語音服務：週一～週日 24 小時）。

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（個人資料由受告知人提供之直接蒐集情形適用）：

台端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公司，一旦 台端提供個人資料時，視為已同意前述事項；惟若 台端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，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保險商品行銷資訊及其專業諮詢服務，也可能將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因此可能婉謝承保、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。